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25 号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25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

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牧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牧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前，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1 月 8 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1月8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9、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19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12、2020年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9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

1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

1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

18、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6月7日，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

22、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0年9月12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0年11月23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7、2020年1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29、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0、2020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2021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90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90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13日已届满。

###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p> <p>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p> <p>2020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14 975 1559">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p>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 76.67%。</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核结果等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45 975 1957"> <thead> <tr> <th>等级说明</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合格)</th> <th>D (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p>	等级说明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p>89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35,836,351 股；</p> <p>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p>
等级说明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p>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p>	<p>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47,600股；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情形。</p> <p>公司将对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p>
---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0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3,9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57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366,000	1,683,000	1,683,000
2	杨瑞华	副总裁	3,246,048	1,623,024	1,623,024
3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1,666,000	833,000	833,000
4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70,790	35,395	35,395
5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267,940	133,970	133,970
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70,790	35,395	35,395
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246,701	123,350	123,35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8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70,790	35,395	35,395
9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CAIO)	147,949	73,974	73,975
10	王华同	副总经理(已离任)	1,666,000	833,000	833,00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894人)			61,444,092	30,574,448	30,722,045
合计			72,263,100	35,983,951	36,131,550

注: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204,608,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曹治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杨瑞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春艳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聘任袁合宾先生为公司首席法务官(CLO)、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CSO)、聘任王志远先生为公司发展建设总经理、聘任李彦朋先生为公司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聘任徐绍涛先生为公司牧原肉食总经理、聘任张玉良先生为公司首席智能官(CAIO)。王华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其中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50%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以上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对其持有的344,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C”，当期满足 50%比例的解锁条件，另 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1 年 1 月 28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C”，当期满足 50%比例的解锁条件，另 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回购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47,599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0.203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9%。

####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7.9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_\_\_\_\_

\_\_\_\_\_

侯 婕

\_\_\_\_\_

年 月 日